

# 加强专项执法 倡导依法文明祭扫



在八宝山人民公墓门口的鲜花销售现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重点检查销售点“五统一”规范标准落实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石市宣)为保障清明节期间广大市民祭扫扫墓合法权益,连日来,相关部门不断加大执法保障力度。3月25日,在今年首个周末祭扫高峰来临之前,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清明殡葬祭祀用品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对公墓、医院周边等殡葬祭祀商品销售点进行了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一是严

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规范经营秩序,如发现各种形式的非法摆摊设点销售殡葬祭祀用品行为将坚决予以查处取缔;二是整顿祭祀商品市场秩序,针对发现的香烛、明火等不符合祭祀规范的用品进行全面检查,对冥币、冥品等带有迷信色彩的违禁用品予以没收;三是积极开展依法经营殡葬祭祀用品行政指导和文明祭扫宣传教育,要求经营主体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行为,同时倡议广大市民通过合法渠道购买合格祭祀用品,依法文明祭扫,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低级趣味和带有封建

迷信的祭祀活动。

为切实做好清明市场监管工作,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专门制定了《2019年清明节期间殡葬用品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其中要求现场销售祭祀花卉的商户签订经营承诺书,明确承诺“五个不”:即不私自违法摆摊设点、不强买强卖、不销售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不销售冥币冥品等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物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对其经营行为作出了“五统一”要求:即统一佩戴胸卡、穿着统一标识的服装、使用统一明码价签、统一张贴承诺书,统一设置整洁醒目的经营设备设施。

今年是石景山区落实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整合原食药、工商、质监的市场监管职责以及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等职责的开局之年。在当天的检

查中,执法人员重点加强了市场秩序监管和价格监管统一执法,多措并举营造安全放心的清明市场环境:一是专门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石景山区2019年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方案,自3月16日至4月7日开展为期23天的专项执法保障工作,对经营者明确“五统一”标准和“五个不”承诺,指导经营者自我规范;二是在公墓门口设置专岗,周末高峰期加班执法,确保重点时段执法到位;三是联合民政等部门开展殡葬行业专项检查;四是加强清明期间消费者投诉受理和舆情应对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消费纠纷;五是在检查过程中加强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指导广大经营者守法合规经营,引导广大市民依法文明祭扫,努力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清明祭扫环境。

## 工商联牵头召开营商环境调研工作会

本报讯(通讯员徐艳丽)3月27日,区工商联牵头召集非公经济服务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一线窗口单位,召开石景山区营商环境评价调研工作部署会。

会上,两办督查室、城管委、公安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等15个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针对本次调研形式、方法、内容展开认真研究讨论。会议确定了以第三方进驻面对面向企业调查的方式,从企业开办和注销、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等相关方面进行调研,通过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了解情况,获取第一手数据,编制石景山区营商环境调研报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如实反应营商环境中企业的感受,为石景山区精准制定政策提供重要依据,从而更好的推进我区“9+N”政策2.0升级版的落地,让企业获得更多更优质的服务。



本栏目由石景山区工商联办



## 军民融合共建美好家园

本报讯 日前,有居民反映东下庄路北空段绿化带脏乱,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苹果园街道积极响应,为社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开展了“军民共创文明城市清洁家园我行动”志愿服务活动,清理了东下庄路600米和家属院,共有43名党员、在职党

员参加和近50余名官兵参加了此次活动。此次活动清洁了辖区卫生的同时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发挥了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也增强了居民们的学雷锋做奉献和环保意识,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

## 八面来风

### 长安街西延国庆节前贯通

记者近日从市交通委获悉,2019年,北京共有31项市级交通重点工程在建及开工,分布在城市的东南西北各个方向,总投资达110亿元左右,在建高速里程超过160公里。其中,长安街西延工程将于今年“十一”国庆节前贯通;服务环球影城的东六环立交年底建成,广渠路东延工程明年完工,东夏园交通枢纽、九棵树西路年内开工。

孙宏阳

### 飞行员增设正高级职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近日印发《关于深化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增设飞行员正高级职称,对在避免重大飞行事故、挽救人民生命财产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飞行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王天淇

### 五路居建京门铁路主题公园

记者从海淀区获悉,今年,海淀区将在铁路部门拆除闲置设置腾退的地块上,建设五路居南街路,打通断头路。同时清理周边铁路闲置用地,建设1.8万平方米的京门铁路主题公园。项目年底前完工。

于丽爽

### 网约护士不得上门输液

今年2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了“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政府管理部门明确了禁踩的“红线”,并研究细化一些具体的服务管理举措,如派出的注册护士应该至少具备5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和护士以上技术职称。北京市明确要求护士不能上门为患者提供输液服务。凡是有治疗意义的输液,如消炎药等,都有风险,绝对不能在家里输。

刘欢

### 4月1日起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4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内地居民可在全国任一出入境管理窗口申请办理出入境证件,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任珊

(信息来源:《北京日报》)

## 扫黑除恶必备知识

### ——套路贷——

#### 一、什么是“套路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20条的规定:“套路贷”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合同”“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强立债权、强行索债的行为。

#### 二、“套路贷”的常见套路

套路一:制造民间借贷假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咨询公司”等名义招揽生意,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并以“违约金”“保证金”“中介费”“行业规矩”等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阴阳合同”“虚高借款合同”“空白合同”以及房屋抵押合同、房屋买卖委托书等明显

不利于被害人的合同。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要求对前述合同办理公证手续,为之后的虚假诉讼准备证据。

套路二: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将虚高的借款金额转入被害人银行账户,形成“银行流水与借款合同一致”的证据,随后会要求被害人只保留实际借款金额,将其余虚增金额还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会采取让被害人抱着取出的现金照相等方式,刻意造成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

套路三:单方造成违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设置各种违约条款,制造违约陷阱、刻意躲避还款等方式,使被害人不能依照合同还款,造成被害人违约。

套路四:虚增债务清理债权。在被害人无力偿还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绍其他假冒的“小额贷款公司”或个人与被害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如遇被害人拒绝“平账”的要求,则通过非法拘禁、威胁、恐吓、暴力殴打等方式逼迫被害人违背自身意愿进行平账。

套路五:软硬兼施“索债”。被告人通过采取暴力或软暴力手段侵害被害人合法权益,滋扰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常生活秩序,以此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施压。当被害人的债务垒高到一定程度时,提起虚假诉讼,意图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套路贷”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凡是符合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本质特征的“车贷”“房贷”“手机贷”“校园贷”“裸贷”等,都是“套路贷”犯罪。

#### 三、“套路贷”涉及到的典型罪名

套路贷并非刑法中规定的罪名,通常会涉及许多不同的罪名,应当根据案件具体事实,以诈骗、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抢劫、虚假诉讼等罪名侦查、起诉、审判。

#### 四、“套路贷”犯罪数额的认定及涉案财物的处理

《指导意见》中规定,对于非法占有的被害人实际所得借款以外的虚高“债务”和以“保证金”“中介费”“服务费”等各种名目扣除或收取的额外费用,均应计入违法所得。对于名义上为被害人所得,但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实际上却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后续犯罪所使用的“借款”,应予以没收。

石景山法院刑庭